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

电容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9
附件 1 温环审[2014]12 号审批意见.....	30
附件 2 工况证明.....	33
附件 3 危险废物补充说明、危废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34
附件 4 检测报告.....	38
附件 5 排水证.....	47
附件 6 企业吸收合并.....	4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前 言

2020 年 5 月 25 日 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被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成为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占地面积 26688m²，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容器企业。企业投资 8000 万元，利用新建厂房，购置全自动卷绕机、喷金机、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 16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审[2014]1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启动了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十月编制完成了《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1 年 10 月 21 日，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
电容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宗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国建

项 目 负 责 人：陈挺挺

填 表 人：陈挺挺

建设单位：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

电话： 13884486655

电话： 0574-87133977

传真： /

传真： 0574-87133977

邮编： /

邮编： 315100

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
路 29 号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容器 6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容器 45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8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16 日）；

（10）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11）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审[2014]12 号审批决定，（2014 年 1 月 16 日）。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具体标准见表 1-1。

项目	pH	CODcr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35*	8*

2、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具体见表 1-2~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0.26		0.2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氯化氢	/	企业边界	0.2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0.2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是一家专门生产电容器企业。企业投资 7880 万，利用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4500 万只电容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 16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审[2014]1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设住宿和食堂，生产实行单位白班制（10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企业周边四址：东侧为浙江热刺激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东玛电机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西尔康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温岭德利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环评	实际
1	电容器	万只	6000	4500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镀膜机	MP-650	2	2	塑料镀膜设备
2	分切机	NT-960	10	10	/
3	全自动卷绕机	RDWA 系列	20	20	/
4	喷金机	LX8410	7	4	喷锌粉
5	烘箱	/	1	1	电加热
6	焊线机	LH11-20	23	23	焊接设备

7	灌封机	PR-1050	8	8	/
8	注塑机	HXF128J5	8	8	/
9	挤出机	/	2	2	电线挤出
10	半成品检查机	LH10-12	20	20	用于电容的检测
11	成品检查机	LH11-8C	22	22	
12	激光打标机	CX-Q90	16	16	/
13	空压机	/	10	10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年 用量(t/a)	实际年 用量(t/a)	备注
1	镀膜 工序	塑料膜	BOPP	2100	1580	电工膜，外购成卷材料
2		铝丝	/	6	5	/
3		锌锭	/	36	22	/
4	喷金 工序	锌	Φ 2.0	780	550	/
5	焊接	焊丝	Φ 2.0	25.2	29.3	/
6	灌封 工序	环氧树脂料	44%	338	266	50%环氧树脂、49%氢氧化铝、1%炭黑
7		稀释剂	30%	232	179	苧基缩水甘油醚，稀释剂 692
8		固化剂	16%	256	190	45%的 1-己基哌嗪，35%的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5%的促进剂，15%的助剂
9		填充剂	10%	78	56	硅微粉（二氧化硅）
10	注塑 工序	PP 粒子	/	105	80	/
11		ABS 粒子	/	60	45	/
12		PVC 粒子	/	105	79	/
13		PC 粒子	/	30	22	/
14	电线 生产	铜	/	72	53	/
15		PVC 粒子	/	120	91	/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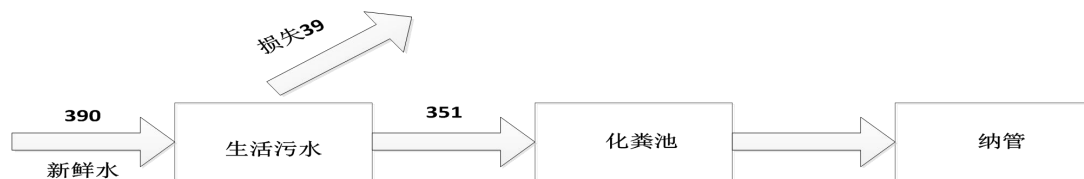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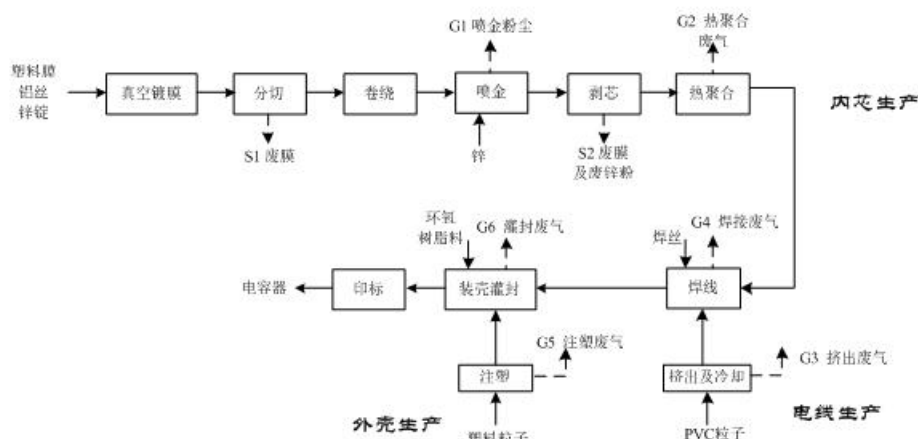


图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工艺流程说明见表2-6

产品	组件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产污种类
电容器	聚丙烯膜内芯	真空镀膜	在聚丙烯膜上镀铝和锌，镀膜机密闭抽真空，电加热使铝丝和锌锭汽化，汽化后的铝和锌经低温冷凝在聚丙烯膜上，整个过程密闭，最后在低温条件下铝和锌均冷凝在膜的表面，镀单面	/
		分切	镀膜后的塑料膜成卷较宽，由分切机切成窄的成卷塑料膜	废膜
		卷绕	切成一定宽度的成卷膜后，卷绕成一定大小的、紧密程度高的聚丙烯膜内芯	/
		喷金	在聚丙烯膜内芯的2个侧面喷锌粉，喷金机在工作过程中密闭呈微负压，锌粉经高温熔融后由压缩空气吹在内芯侧面的表面上，未附着表面的锌粉经负压收集	粉尘
		剥芯	经喷锌后内芯经人工剥去表面的塑料膜，是为了除去喷金过程中喷在膜上锌粉；然后再除去内芯孔中锌粉	废膜及锌粉
		热聚合	剥芯处理后去烘箱中保温约6h，温度控制在100℃左右，目的是将锌层与塑料膜更好的结合在一起。烘箱燃料为柴油	非甲烷总烃

	电线	挤出及冷却	电线生产是在铜导体的表面包覆绝缘层，绝缘层材料采用 PVC 塑料，PVC 塑料粒子经挤出机熔化后挤出绝缘层包覆在导体的表面，后经冷却，采用水直接冷却，在线型水槽内水不断流反复循环使用不外排	非甲烷总烃
	焊接		将电线焊接在聚丙烯膜内芯的锌层上，使用无铅焊丝	烟尘
	塑料外壳	注塑	来料为 PP、ABS、PVC、PC 塑料粒子，均为造粒新料，注塑成电容器外壳	非甲烷总烃
	装壳灌封		先将聚丙烯膜内芯装入塑料外壳内，在内芯上部注入环氧树脂料，起到固定保护作用。环氧树脂料在室温下固化晾干	非甲烷总烃
	印标		成形后的电容器在塑料外壳上激光打标签	/

四、项目变动情况

1、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2020年5月25日 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被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成为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

3、本项目劳动定员减少200人。

4、项目喷金机减少3台、原辅材料相应减少，其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7台“等离子除尘设备”处理后15m×7根高空排放调整为4台“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22m×4根高空排放，产能从6000万只电容器调整为4500万只电容器；热聚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灌封废气由环评设计的收集后15m高空排放调整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2m×3根高空排放；。

5、企业总投资减少120万，环保投资增加69万。

6、原环评企业危险废物废膜、废锌粉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为一般固体废物（详见附件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固体废物补充说明）。新增灌封工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名录发生了调整。废膜、废锌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0 人，厂区内设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390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51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具体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51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化粪池]
    B -- "★ 10#" --> C[纳管]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金废气、挤出废气、焊接废气、注塑废气、灌封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喷金工序废气	颗粒物	4 根，22m	布袋除尘	大气
热聚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根，22m	活性炭吸附	大气
电线挤出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大气
焊接工序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注塑工艺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大气
灌封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根，22m	活性炭吸附	大气
食堂	油烟	1 根，21m	油烟净化器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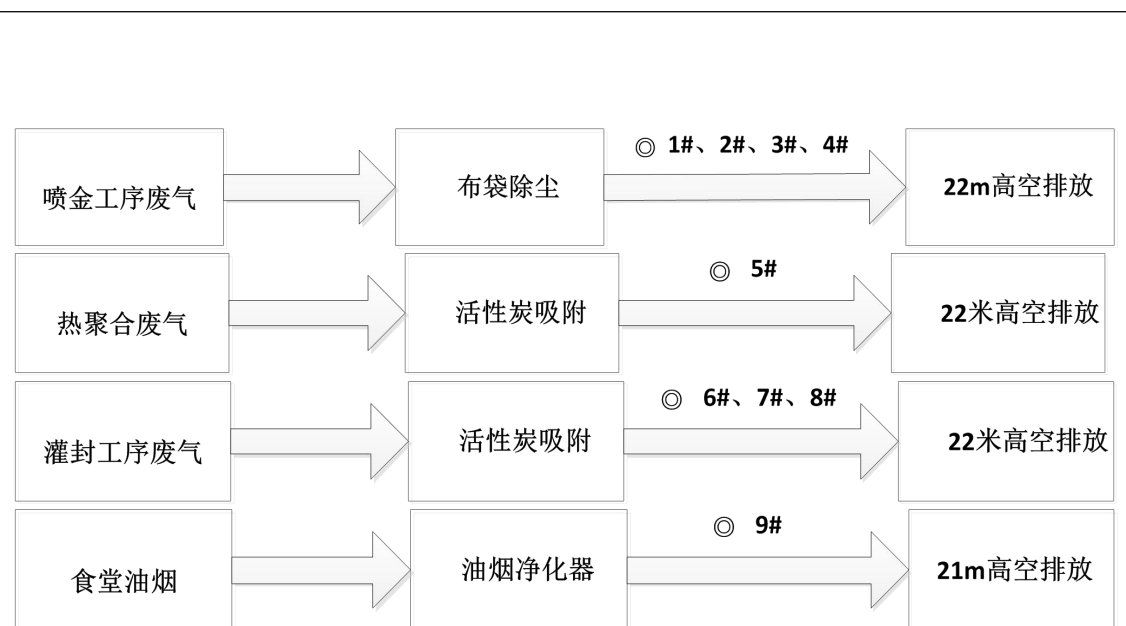


图3-2 监测布点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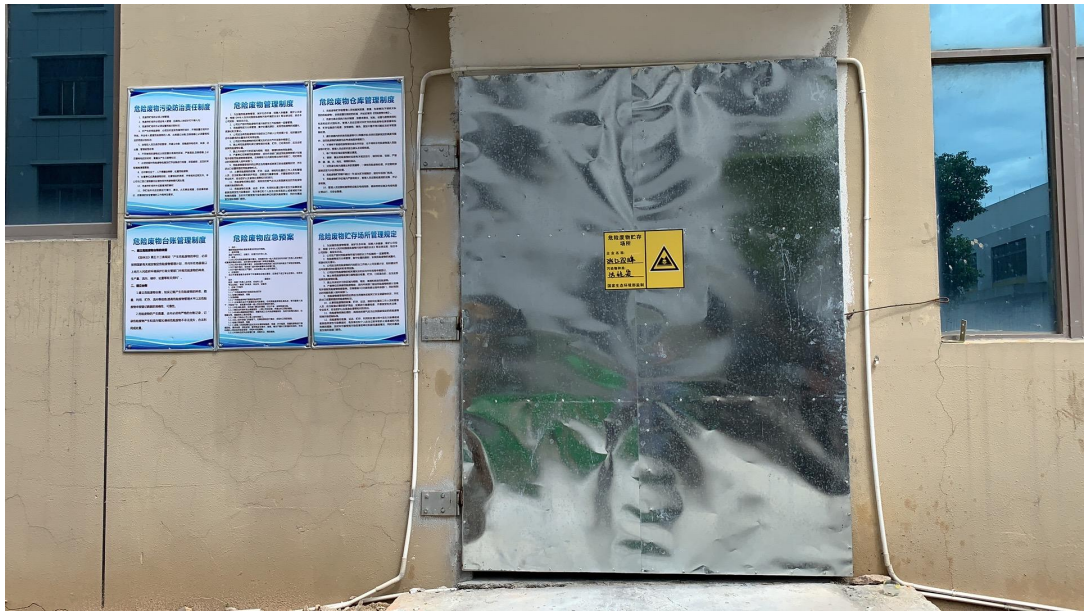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膜、废锌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膜	一般固废	24	2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名录发生了调整。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锌粉	一般固废	72	7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名录发生了调整，且原料锌粉使用量减少，导则废锌粉产生量减少。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	0.2	/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无风险防范要求。
-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容器企业，企业该项目在温岭市东部新区购得 26688m² 工业地块，购置全自动卷绕机、喷金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找出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时改进，按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DB210308-2 地块（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SO₂、NO₂ 小时平均值和 PM₁₀ 日均值均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2000 年修改版）。地表水根据监测结果，严石航道监测断面中 pH、COD_{Mn}、BOD₅、氨氮、石油类等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标准，但是 DO、总磷指标超过Ⅳ类标准，为Ⅴ类，水质现状已不能满足Ⅳ类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地周界声环境属 3 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周界测点噪声级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金粉尘、挤出废气、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灌封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产生量小，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小。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排放粉尘、HCl、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均小于 10%，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生活污水	19125	0	19125
COD _{Cr}	5.74	4.78	0.96
NH ₃ -N	0.57	0.42	0.15

2.废水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含油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可直接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后水质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而且北片污水处理厂预计 2014 年投入运行，项目预计 2015 年底投产，项目废水可接入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4.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只要严格执行达标接管后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镀膜机的真空泵、注塑机、空压机，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项目主要车间平均噪声级见表 4-2。

表 4-2 噪声污染源及声级情况（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备注
1	镀膜机	75-80	距设备 1m 处
2	真空泵	75-80	
3	注塑机	70-75	
4	空压机	90-95	
5	注塑灌封车间（1#厂房）	75-80	平均噪声级
6	挤出车间（2#厂房）	70-75	

企业各周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环保要求
1	废膜	收集后外卖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编号为 HW23，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锌粉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卫生填埋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应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固废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th></tr><tr><th>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th><th>落实情况</th></tr><tr><td>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266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2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主要设备为镀膜机 2 台、烘箱 1 台、焊线机 23 台、注塑机 8 台、喷金机 7 台等。</td><td>落实：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项目用地面积 266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2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4500 万只电容器。主要设备为镀膜机 2 台、烘箱 1 台、焊线机 23 台、注塑机 8 台、喷金机 4 台。</td></tr><tr><td>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纳管达标排放前企业禁止投产。</td><td>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td></tr></table>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266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2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主要设备为镀膜机 2 台、烘箱 1 台、焊线机 23 台、注塑机 8 台、喷金机 7 台等。	落实： 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项目用地面积 266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2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4500 万只电容器。主要设备为镀膜机 2 台、烘箱 1 台、焊线机 23 台、注塑机 8 台、喷金机 4 台。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纳管达标排放前企业禁止投产。	落实：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266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2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主要设备为镀膜机 2 台、烘箱 1 台、焊线机 23 台、注塑机 8 台、喷金机 7 台等。	落实： 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项目用地面积 266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2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4500 万只电容器。主要设备为镀膜机 2 台、烘箱 1 台、焊线机 23 台、注塑机 8 台、喷金机 4 台。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纳管达标排放前企业禁止投产。	落实：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落实：喷金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7台“等离子除尘设备”处理后15m×7根高空排放调整为4台“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22m×4根高空排放。热聚合废气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高空22m排放。灌封配料及固化车间安装了3套活性炭吸附设备，高空22m有组织排放。油烟安装了油烟净化器，高空21m有组织排放。加强了电线挤出车间、焊接车间、注塑车间通风。经监测，颗粒物、总悬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膜、废锌粉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落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膜、废锌粉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落实：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也无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Cr0.96t/a， NH3-N0.15 t/a。	落实： 严格落实了总量控制。生活污水 CODcr0.211t/a，氨氮 NH ₃ -N0.021t/a。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氯化氢（无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三、仪器信息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正常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正常
酸碱滴定管	50m	YQ-20-397	正常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正常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正常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正常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21-638	正常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0#	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喷金工序废气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喷金工序废气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3#	喷金工序废气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4#	喷金工序废气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5#	热聚合工序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6#	灌封配料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7#	灌封固化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8#	灌封固化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9#	食堂油烟	出口	油烟	2 天，1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企业周边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因此每个测点昼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9月15—16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6日
年产量	年产4500万只电容器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15万只	
监测当天产量	13.5万只	13.8万只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0.0	92.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污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0#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9-15	第一次	7.3	23	216	14.6	5.10	0.53
		第二次	7.2	19	219	14.4	4.87	0.50
		第三次	7.3	24	211	12.0	4.67	0.52
		第四次	7.1	17	221	16.0	5.18	0.45
	日均	7.1-7.3		21	217	14.2	4.96	0.50
	2021-09-16	第一次	7.3	20	229	23.0	5.05	0.56
		第二次	7.4	25	240	21.1	4.74	0.57
		第三次	7.4	18	234	23.9	4.77	0.56
		第四次	7.1	24	227	21.4	4.51	0.56
	日均	7.1-7.4		22	232	22.4	4.77	0.56
最大日均值		7.1-7.4		25	240	23.9	5.18	0.5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喷金、灌封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杆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1#喷金工 艺废气排 放口	2021- 09-15	第一次	8.69×10 ³	—	—	36.5	0.317
		第二次	8.57×10 ³	—	—	37.2	0.319
		第三次	8.92×10 ³	—	—	38.0	0.339
	2021- 09-16	第一次	8.90×10 ³	—	—	37.6	0.335
		第二次	9.29×10 ³	—	—	38.4	0.357
		第三次	8.92×10 ³	—	—	36.7	0.327
2#喷金工 艺废气排 放口	2021- 09-15	第一次	1.00×10 ⁴	—	—	33.3	0.334
		第二次	9.90×10 ³	—	—	34.1	0.337
		第三次	9.89×10 ³	—	—	32.2	0.318
	2021- 09-16	第一次	1.02×10 ⁴	—	—	34.5	0.352
		第二次	9.78×10 ³	—	—	32.9	0.322
		第三次	9.97×10 ³	—	—	33.6	0.335
3#喷金工 艺废气排 放口	2021- 09-15	第一次	9.96×10 ³	—	—	30.7	0.306
		第二次	9.88×10 ³	—	—	31.4	0.310
		第三次	9.75×10 ³	—	—	29.6	0.289
	2021- 09-16	第一次	9.78×10 ³	—	—	29.3	0.286
		第二次	9.65×10 ³	—	—	30.1	0.291
		第三次	9.96×10 ³	—	—	31.2	0.311
4#喷金工 艺废气排 放口	2021- 09-15	第一次	7.01×10 ³	—	—	41.5	0.291
		第二次	7.12×10 ³	—	—	40.4	0.288
		第三次	6.87×10 ³	—	—	42.3	0.291
	2021- 09-16	第一次	6.86×10 ³	—	—	40.8	0.280
		第二次	7.27×10 ³	—	—	43.1	0.313
		第三次	7.19×10 ³	—	—	41.9	0.301
5#热聚合 废气排放 口	2021- 09-15	第一次	744	13.0	9.67×10 ⁻³	—	—
		第二次	802	12.1	9.70×10 ⁻³	—	—
		第三次	827	13.0	1.08×10 ⁻²	—	—

	2021-09-16	第一次	775	16.0	1.24×10^{-2}	—	—
		第二次	853	10.9	9.29×10^{-3}	—	—
		第三次	724	15.4	1.12×10^{-2}	—	—
6#灌封（配料）废气排放口	2021-09-15	第一次	4.31×10^3	14.6	6.29×10^{-3}	—	—
		第二次	4.24×10^3	14.0	5.94×10^{-2}	—	—
		第三次	4.38×10^3	13.7	6.00×10^{-2}	—	—
	2021-09-16	第一次	4.28×10^3	13.6	6.71×10^{-2}	—	—
		第二次	4.21×10^3	17.5	5.74×10^{-2}	—	—
		第三次	4.34×10^3	16.0	7.60×10^{-2}	—	—
7#灌封（固化）废气排放口	2021-09-15	第一次	1.24×10^3	17.3	2.15×10^{-2}	—	—
		第二次	1.19×10^3	16.2	1.93×10^{-2}	—	—
		第三次	1.21×10^3	14.6	1.77×10^{-3}	—	—
	2021-09-16	第一次	1.26×10^3	24.3	3.06×10^{-2}	—	—
		第二次	1.17×10^3	14.8	1.73×10^{-2}	—	—
		第三次	1.15×10^3	21.3	2.43×10^{-2}	—	—
8#灌封（固化）废气排放口	2021-09-15	第一次	5.56×10^3	16.9	9.37×10^{-2}	—	—
		第二次	5.36×10^3	18.8	0.103	—	—
		第三次	5.20×10^3	19.0	9.88×10^{-2}	—	—
	2021-09-16	第一次	5.44×10^3	16.6	9.04×10^{-2}	—	—
		第二次	5.28×10^3	20.4	0.108	—	—
		第三次	5.36×10^3	16.4	8.76×10^{-2}	—	—
最大值			—	24.3	—	42.3	0.357
标准限值			—	60	—	120	9.3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油烟废气出口◎9#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监测日期	2021-09-15	2021-09-16		
监测结果	0.4	0.4	2.0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9-15	第一次	北	3.2	27.1	100.6	多云

	第二次	北	3.1	28.0	100.5	多云
	第三次	北	3.5	30.4	101.4	多云
	第四次	北	2.8	28.7	100.5	多云
2021-09-16	第一次	西南	2.8	25.1	100.1	阴
	第二次	西南	3.0	26.9	100.0	阴
	第三次	西南	2.1	29.8	99.9	阴
	第四次	西南	3.0	28.0	100.0	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2021-09-15	11#厂界东侧	第一次	1.29	0.480	<0.02
		第二次	0.96	0.445	<0.02
		第三次	0.75	0.355	<0.02
		第四次	0.81	0.483	<0.02
	12#厂界南侧	第一次	1.12	0.573	<0.02
		第二次	0.90	0.519	<0.02
		第三次	0.84	0.392	<0.02
		第四次	0.75	0.353	<0.02
	13#厂界西侧	第一次	1.11	0.462	<0.02
		第二次	0.91	0.557	<0.02
		第三次	0.76	0.336	<0.02
		第四次	0.72	0.409	<0.02
	14#厂界北侧	第一次	1.00	0.535	<0.02
		第二次	0.93	0.408	<0.02
		第三次	1.13	0.429	<0.02
		第四次	0.79	0.464	<0.02
2021-09-16	11#厂界东侧	第一次	1.43	0.497	<0.02
		第二次	1.14	0.371	<0.02
		第三次	1.30	0.469	<0.02
		第四次	0.99	0.447	<0.02
	1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95	0.350	<0.02
		第二次	1.25	0.408	<0.02
		第三次	0.95	0.430	<0.02
		第四次	0.94	0.503	<0.02
	13#厂界西侧	第一次	1.29	0.552	<0.02
		第二次	1.24	0.520	<0.02
		第三次	1.02	0.319	<0.02
		第四次	0.78	0.391	<0.02

	14#厂界北侧	第一次	1.10	0.479	<0.02
		第二次	1.13	0.576	<0.02
		第三次	0.95	0.337	<0.02
		第四次	0.95	0.466	<0.02
最大值			1.43	0.573	<0.02
标准限值			4.0	1.0	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油烟监测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15#	厂界东侧	2021-09-15	60.7	52.4
16#	厂界南侧		61.9	50.8
17#	厂界西侧		62.5	50.8
18#	厂界北侧		61.3	51.2
15#	厂界东侧	2021-09-16	59.7	53.5
16#	厂界南侧		60.6	51.4
17#	厂界西侧		62.4	50.1
18#	厂界北侧		61.9	51.9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油烟监测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膜、废锌粉、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膜、废锌粉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Cr0.96t/a，NH₃-N0.15 t/a。实际统计总量为生活污水 CODCr0.211t/a，氨氮 NH₃-N0.021t/a，符合要求。

6、总结论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建 设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万只电容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632708218J		验收时间		2021.9-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11	0.96							
	氨氮							0.021	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002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4] 12 号

关于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308-2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266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2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主要设备为镀膜机 2 台、烘箱 1 台、焊线机 23 台、注塑机 8 台、喷金机 7 台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实施，如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

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纳管达标排放前企业禁止投产。

2、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膜、废锌粉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 0.96 \text{ t/a}$ ， $\text{NH}_3\text{-N} 0.15 \text{ t/a}$ 。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工艺特需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东部产业集聚区分局负责。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附件 2 工况证明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9 月 15 日生产 13.5 万只电容器，工况达到 90.0%。9 月 16 日生产 13.8 万只电容器，工况达到 92.0%。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6



附件3 危险废物补充说明、危险废物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关于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补充分析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月通过环评审批（温环审[2014]12号）。根据目前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固体废物数量、性质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次补充分析针对企业固体废物的变化进行说明。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用量，企业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膜、废锌粉。

1、废膜

环评审批：原环评中废膜产生量为2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23。

目前实际：目前实际废膜产生于分切工序，废膜产生量为2t/月，则废膜年产生量为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膜不在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则废膜为一般工业固废。

2、废锌粉

环评审批：原环评中废锌粉产生量为23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23。

目前实际：目前实际废锌粉产生于剥锌工序及除尘装置，废锌粉产生量为6t/月，则废锌粉年产生量为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锌粉不在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则废锌粉为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变化情况见下表：

原环评				目前实际				变化原因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膜	HW23	21	1	废膜	/	24	危险废物名录发生了调整
2	废锌粉	HW23	232	2	废锌粉	/	72	危险废物名录发生了调整，且原料锌粉使用量减少，导致废锌粉产生量减少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3301060338990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0.2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PJTX2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纪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0月1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2号厂房一楼）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2月23日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2021年7月23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00
收集、贮存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900-402-06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451-13、265-101-13、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0-17	
收集、贮存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7-34、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02-001-36、308-001-36、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27-48、321-028-48、321-034-48、321-024-48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772-006-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772-007-50	

附件 4 检测报告



编 号	JZHJ213477
页 码	第 1 页 共 9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吴 眺 瞰

审 核 人 张 中 强

批 准 人 张 中 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9-2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13477
页 码	第 2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13477
页 码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13477
页 码	第 4 页 共 9 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21-6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	2021.9.15	1	微黄微浑	7.3	23	216	14.6	5.10	0.53
			2	微黄微浑	7.2	19	219	14.4	4.87	0.50
			3	微黄微浑	7.3	24	211	12.0	4.67	0.52
			4	微黄微浑	7.1	17	221	16.0	5.18	0.45
		2021.9.16	1	微黄微浑	7.3	20	229	23.0	5.05	0.56
			2	微黄微浑	7.4	25	240	21.1	4.74	0.57
			3	微黄微浑	7.4	18	234	23.9	4.77	0.56
			4	微黄微浑	7.1	24	227	21.4	4.51	0.5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13477
页 码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喷金工序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1.9.15	1	8.69×10 ³	36.5	0.317	120	9.32	22m
				2	8.57×10 ³	37.2	0.319			
				3	8.92×10 ³	38.0	0.339			
			2021.9.16	1	8.90×10 ³	37.6	0.335			
				2	9.29×10 ³	38.4	0.357			
				3	8.92×10 ³	36.7	0.327			
2	喷金工序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2021.9.15	1	1.00×10 ⁴	33.3	0.334	120	9.32	22m
				2	9.90×10 ³	34.1	0.337			
				3	9.89×10 ³	32.2	0.318			
			2021.9.16	1	1.02×10 ⁴	34.5	0.352			
				2	9.78×10 ³	32.9	0.322			
				3	9.97×10 ³	33.6	0.335			
3	喷金工序 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2021.9.15	1	9.96×10 ³	30.7	0.306	120	9.32	22m
				2	9.88×10 ³	31.4	0.310			
				3	9.75×10 ³	29.6	0.289			
			2021.9.16	1	9.78×10 ³	29.3	0.286			
				2	9.65×10 ³	30.1	0.291			
				3	9.96×10 ³	31.2	0.311			
4	喷金工序 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2021.9.15	1	7.01×10 ³	41.5	0.291	120	9.32	22m
				2	7.12×10 ³	40.4	0.288			
				3	6.87×10 ³	42.3	0.291			
			2021.9.16	1	6.86×10 ³	40.8	0.280			
				2	7.27×10 ³	43.1	0.313			
				3	7.19×10 ³	41.9	0.301			
5	热聚合废 气排放口 5#	非甲烷 总烃	2021.9.15	1	744	13.0	9.67×10 ⁻³	60	-	22m
				2	802	12.1	9.70×10 ⁻³			
				3	827	13.0	1.08×10 ⁻²			
			2021.9.16	1	775	16.0	1.24×10 ⁻²			
				2	853	10.9	9.29×10 ⁻³			
				3	724	15.4	1.12×10 ⁻²			
6	灌封（配 料）废 气排放口 6#	非甲烷 总烃	2021.9.15	1	4.31×10 ³	14.6	6.29×10 ⁻³	60	-	22m
				2	4.24×10 ³	14.0	5.94×10 ⁻²			
				3	4.38×10 ³	13.7	6.00×10 ⁻²			
			2021.9.16	1	4.28×10 ³	13.6	6.71×10 ⁻²			
				2	4.21×10 ³	17.5	5.74×10 ⁻²			
				3	4.34×10 ³	16.0	7.60×10 ⁻²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13477
页 码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	灌封（固化）废气排放口 7#	非甲烷总烃	2021.9.15	1	1.24×10 ³	17.3	2.15×10 ⁻²	60	-	22m
				2	1.19×10 ³	16.2	1.93×10 ⁻²			
				3	1.21×10 ³	14.6	1.77×10 ⁻³			
			2021.9.16	1	1.26×10 ³	24.3	3.06×10 ⁻²			
				2	1.17×10 ³	14.8	1.73×10 ⁻²			
				3	1.15×10 ³	21.3	2.43×10 ⁻²			
8	灌封（固化）废气排放口 8#	非甲烷总烃	2021.9.15	1	5.56×10 ³	16.9	9.37×10 ⁻²	60	-	22m
				2	5.36×10 ³	18.8	0.103			
				3	5.20×10 ³	19.0	9.88×10 ⁻²			
			2021.9.16	1	5.44×10 ³	16.6	9.04×10 ⁻²			
				2	5.28×10 ³	20.4	0.108			
				3	5.36×10 ³	16.4	8.76×10 ⁻²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无该数据内容。

表 3：油烟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油烟	2021.9.1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9#	16:03-17:03	0.4	2.0	mg/m ³
2	油烟	2021.9.16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9#	16:05-17:08	0.4	2.0	mg/m ³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 4：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1.9.15	11#	1.29	0.96	0.75	0.81	4.0	mg/m ³
			12#	1.12	0.90	0.84	0.75		
			13#	1.11	0.91	0.76	0.72		
			14#	1.00	0.93	1.13	0.79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编 号	JZHJ213477
页 码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1.9.16	11#	1.43	1.14	1.30	0.99	4.0	mg/m ³
			12#	0.95	1.25	0.95	0.94		
			13#	1.29	1.24	1.02	0.78		
			14#	1.10	1.13	0.95	0.95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1.9.15	11#	0.480	0.445	0.355	0.483	1.0	mg/m ³
			12#	0.573	0.519	0.392	0.353		
			13#	0.462	0.557	0.336	0.409		
			14#	0.535	0.408	0.429	0.464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1.9.16	11#	0.497	0.371	0.469	0.447	1.0	mg/m ³
			12#	0.350	0.408	0.430	0.503		
			13#	0.552	0.520	0.319	0.391		
			14#	0.479	0.576	0.337	0.466		
3	氯化氢	2021.9.15	11#	<0.02	<0.02	<0.02	<0.02	0.2	mg/m ³
			12#	<0.02	<0.02	<0.02	<0.02		
			13#	<0.02	<0.02	<0.02	<0.02		
			14#	<0.02	<0.02	<0.02	<0.02		
		2021.9.16	11#	<0.02	<0.02	<0.02	<0.02		
			12#	<0.02	<0.02	<0.02	<0.02		
			13#	<0.02	<0.02	<0.02	<0.02		
			14#	<0.02	<0.02	<0.02	<0.02		

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9.15	8:20-9:20	27.1	100.6	3.2	北	多云
	10:40-11:40	28.0	100.5	3.1	北	多云
	13:00-14:00	30.4	101.4	3.5	北	多云
	15:20-16:20	28.7	100.5	2.8	北	多云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编 号	JZHJ213477
页 码	第 8 页 共 9 页

2021.9.16	8:00-9:00	25.1	100.1	2.8	西南	阴
	10:10-11:10	26.9	100.0	3.0	西南	阴
	13:00-14:00	29.8	99.9	2.1	西南	阴
	15:20-16:20	28.0	100.0	3.0	西南	阴

表 6: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1.9.15	厂界东侧 (15#)	13:14-13:41	60.7	22:10-22:33	52.4
2		厂界南侧 (16#)		61.9		50.8
3		厂界西侧 (17#)		62.5		50.8
4		厂界北侧 (18#)		61.3		51.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1	2021.9.16	厂界东侧 (15#)	9:39-10:05	59.7	22:13-22:35	53.5
2		厂界南侧 (16#)		60.6		51.4
3		厂界西侧 (17#)		62.4		50.1
4		厂界北侧 (18#)		61.9		51.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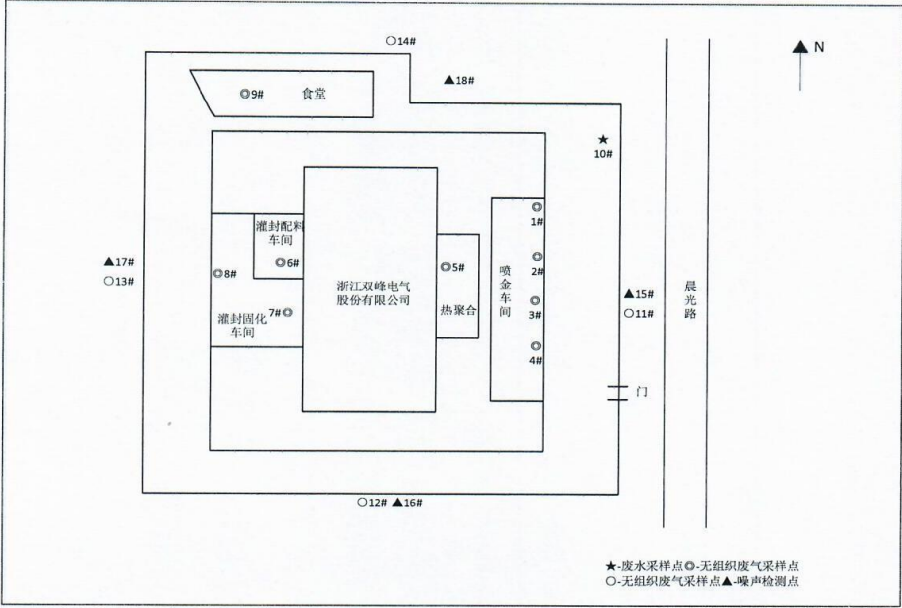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13477
页 码	第 9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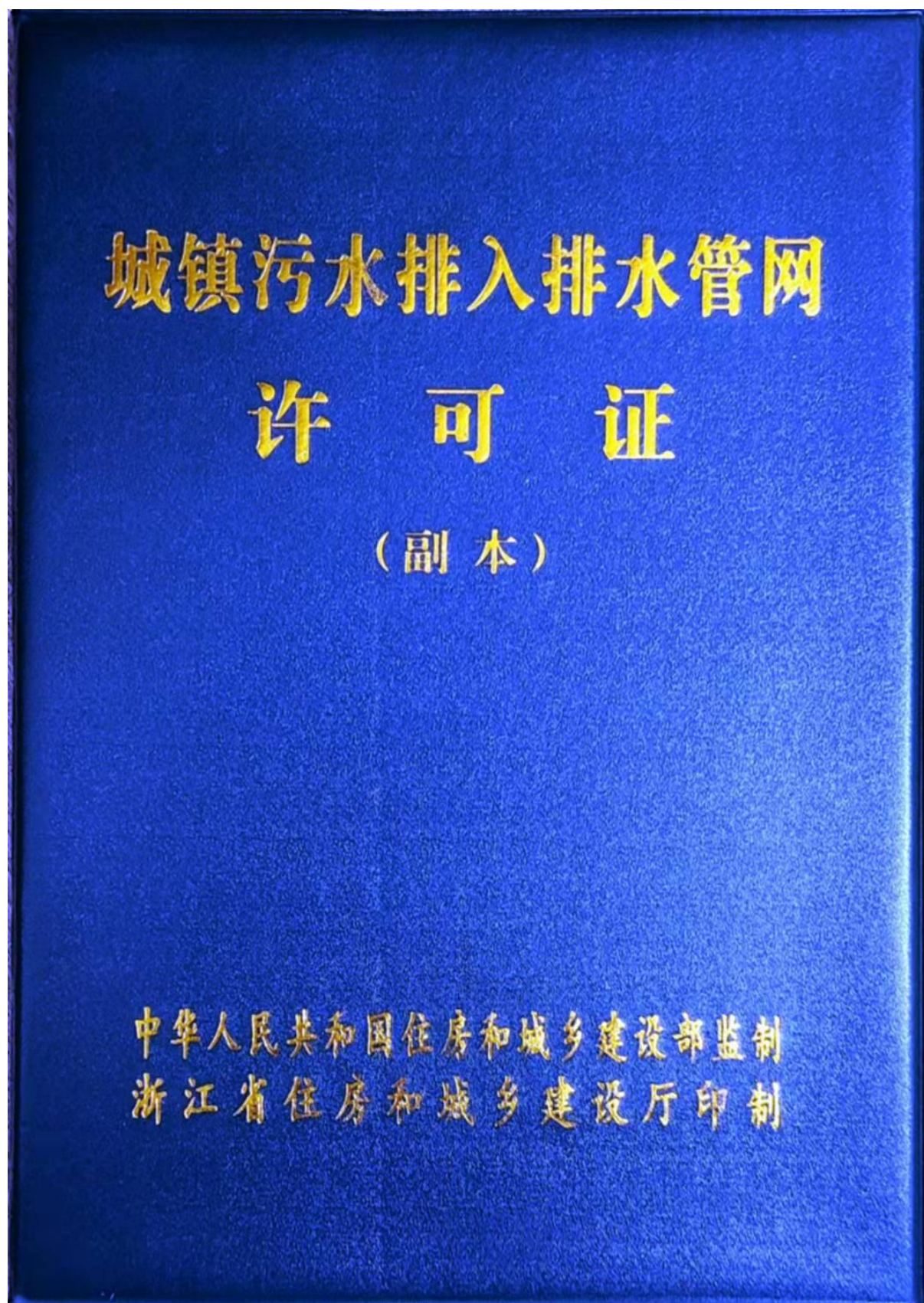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排水户名称	浙江双峰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宗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816327082J8J				
详细地址	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温字第(2020)0249号				
有效期	2020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晨光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化学需氧量: ≤500 汞: ≤0.005 砷: ≤0.3 总氮: ≤70 铅: ≤0.5 镉: ≤0.05 铬: ≤1.5 镍: ≤1 石油类: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类: ≤10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6 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被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1081632708218J (1/2)		(副本)			
名称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1 年 08 月 20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宗春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0年1月20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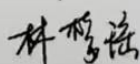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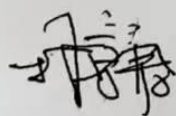
召集人：林宗春

主持人：林宗春

应到股东二方，实际到位股东二方，代表100%股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同意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被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 2、吸收合并后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关协议安置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职工。
- 3、吸收合并后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 4、拟在《台州日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 5、确定2020年2月29日为合并基准日。

全体股东签字：



2020年1月20日

合并协议

甲方（吸收方）：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被吸收方）：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 ✓

本协议于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鉴于：

1、甲、乙双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乙双方拟实行吸收合并，甲方拟吸收乙方而继续存在，乙方拟解散并注销。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双方合并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方基本情况

甲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三）注册资本：3900 万元 ✓

（四）企业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五）法定代表人：林宗春

（六）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

林宗春以净资产、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3510 万元，占 90%。 ✓

林梦瑶以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390 万元，占 10%。 ✓

第二条 乙方基本情况

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七) 公司名称：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

(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九)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十) 企业住所：温岭市东部新区东海塘北片（晨光路以西、二十五街以南）

(十一) 法定代表人：林宗春

(十二) 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

林宗春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180 万元，占 90%；

林梦瑶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 10%。

第三条 合并总体方案

(一) 合并基准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二) 双方就合并方案达成如下共识：

1、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而继续存在，乙方解散并注销；

2、甲乙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甲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宗春

企业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注册资本：4100 万元

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

林宗春以净资产、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3690 万元，占 90%；

林梦瑶以净资产、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410 万元，占 10%。

第四条 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承继安排

1、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并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

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继。

2、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执行。

第五条 被吸收方的分公司、持有其他股权、固定资产的处置情况

乙方的分公司情况及处置情况：无分公司

乙方在被吸收合并之前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乙方持有的固定资产经本次吸收合并后产权将归甲方所有。乙方现有固定资产为所持有的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该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系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7918 号。

第六条 职工安置方案

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甲方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不法或违反。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全体投资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0. 5. 25

签署日期: 2020. 5. 25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占地面积 26688m²），设置 2 台镀膜机、10 台分切机、20 台全自动卷绕机、4 台喷金机、1 台电加热烘箱、23 台焊线机、8 台灌封机、8 台注塑机、2 台挤出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500 万只电容器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3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 16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审[2014]1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21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关于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补充分析》。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2020 年 5 月 25 日，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被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成为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登记编号：91331081632708218J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88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实际产能 4500 万只电容器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项目喷金机减少 3 台、原辅材料相应减少，其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 7 台“等离子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7 根高空排放调整为 4 台“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22m×4 根高空排放，产能从 6000 万只电容器调整为 4500 万只电容器；②热聚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③灌封废气由环评设计的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调整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2m×3 根高空排放；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接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金粉尘、热聚合废气、挤出废气、焊接废气、注塑废气、灌封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其中喷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4 根排气筒排放；热聚合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灌封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3 根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焊接废气，注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膜、废锌粉、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膜、废锌粉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有相应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 9 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JZHJ213477）：

(1)废水

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 限值标准。

(2) 废气

检测期间，项目 1#喷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2#喷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3#喷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4#喷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项目热聚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项目 1#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

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建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2021年10月20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	经理	18057660532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荣	主任	13857420223
浙江农林大学环境学院	高晓非	高工	13056706111
浙江青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洁	主任	13586525917
浙江钱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强	技术负责人	15857402666
浙江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建军	工程师	0571-88723457
昆山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毛健	总经理	0512-576513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为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2021 年 10 月 20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